

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特設立「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
- (一) 學行卓越獎：在校成績表現優異，經各系（所）推薦者（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）。
- (二) 境外生學行卓越獎：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，經各系（所）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。
- (三) 社團貢獻獎：曾擔任校內自治性組織、一般社團負責人，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，認真負責，有傑出表現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者。
- (四) 服務學習菁英獎：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（含）以上且表現優異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（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）。
- (五) 勤奮向學獎：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，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。
- (六) 為校爭光獎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（含學術類及體育類），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獎：在校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，熱心公益、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，經各單位推薦者，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。
- (八) 義行風範獎：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，捐血次數達 15 次（含）以上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（需由捐血中心證明）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召開審查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（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，不受獲獎人數限制）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獲此殊榮得獎者，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，並於該年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或其他

重要場合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，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，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、專案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